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PTUNE GROUP LIMITED

###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香港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eptune Group Limited」更改為「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金粵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
- (b) 待通過上文第1(a)號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作以下修訂：

##### 原組織章程細則

首先：—本公司之名稱為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

首先：—本公司之名稱為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修訂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連銓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3樓3328C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一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本意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否則該公司負責人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所投票數(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不會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旭達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連銓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小姐。